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财务负责人的行为,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,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管,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财务、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会议,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信息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、及时性负责;向总经理、董事会报告工作,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。

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

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,由总经理提名,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由董事会聘任,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,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,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第七条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:

(一) 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,坚持原则,遵纪守法,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,身体健康,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(二) 财经类相关专业院校毕业，具有从事会计工作十年以上集团类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经验 5 年以上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、财务分析、财务计划和资本运营能力，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、税务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；

(四) 具备战略管理能力，具备处理全局性事务的决策能力。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

(二) 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亲属关系；

(三) 曾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财经制度，有弄虚作假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
(四)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；

(五)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；

(六)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，具有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限：

(一) 主要职责如下：

1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、董事会报告工作，提出财务运作、财务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；

2、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；

3、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，监督、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；

4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、及时性负责，配合监管部门、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；

5、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、会计人员的配备及考核提出方案；

6、负责拟订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对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7、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、坏帐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；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，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
8、负责与金融机构、财税机关、上级管理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，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。

（二）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：

1、财务决策参与权: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营销策略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筹融资、抵押担保、资金调度、利润分配、预算、经济合同签订、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。

2、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：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，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。

3、财务收支审核权: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；审核物料采购、货款结算、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。

4、财务风险管理权：加强风险管理，审核诉讼赔偿，严禁设置账外资产，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。

5、财务监督权: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，维护资金和资产安全。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(季度、月度)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，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实施考核、监督、控制和奖惩。

6、财务监控责任权:对拟定、参与拟定的计划、决策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

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范围:

- (一) 违反《会计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;
- (二) 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;
- (三) 未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要求,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;
- (四) 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,或弄虚作假,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;
- (五)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,主观盲目决策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;
- (六) 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;
- (七) 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、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;
- (八)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
第十一条 当出现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,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调查责任原因,进行责任认定,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,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。

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:

- (一) 警告、责令改正;
- (二) 公司内通报批评;
- (三) 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;
- (四) 经济处罚;
- (五) 解除劳动合同;

(六) 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由总经理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，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五章 财务负责人的解聘与离任

第十四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，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。

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解聘财务负责人：

(一) 出现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。

(二)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
(三) 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，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相关制度。除非国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，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，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。非经授权，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第六章 财务负责人权益保障

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因财务负责人坚持原则、遵守法律法规而将其调离、停职、降职、降薪、撤职、辞退以及其他处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